

霍邱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县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8071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747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936 万元。其中：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体制补助 441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 89914 万元，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6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四）结算补助 6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成品油价格补贴等支出。

（五）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0968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和流通领域支出。

（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462 万元，主要用于山库区生态保护、农业产业发展、城乡环境治理以及相关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固定数额补助 122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补

助支出。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839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以及教育、文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0437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及司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

（十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35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及贫困生资助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场馆、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51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及社会救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2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救助等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1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和林业生态保护支出。

（十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66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林业生产发展及水利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7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2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2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支出。

（十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租房租赁补贴、审计专项补助、科普行动等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全部用于规定的项目支出，分别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万元、卫生健康 178 万元、农林水 5723 万元。